

##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計 3 人。

二、委員任期：

(1)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。

(2)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。

三、出席情形：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薪酬委員會 開會 3 次出席率 100%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第五屆第二次會議召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職稱	應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次數	出席率(%)
(召集人)	1	1	100
潘大綱(委員)	1	1	100
陳弘宙(委員)	1	1	100

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職稱	應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次數	出席率(%)
(召集人)	1	1	100
潘大綱(委員)	1	1	100
陳弘宙(委員)	1	1	100

第五屆第四次會議召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職稱	應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次數	出席率(%)
潘大綱(召集人)	1	1	100
盧文民(委員)	1	1	100
鄭力翔(委員)	1	1	100

四、薪酬委員會職責：

- (一)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(二)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(三)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
五、最近一年開會、檢討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：

第五屆第二次會議召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提 案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董事會意見
提案一	本公司民國 111 年 度營業績效評估。	全體委員審議後同 意通過，提請董事 會討論。	同意照案通過
提案二	檢討本公司薪資報 酬之政策、制度與 標準。	經審查薪資報酬之 政策、制度與標準 均經董事會通過， 111 年無更動，均 屬適當，無修正之 必要，經全體委員 審議後同意通過。	同意照案通過
提案三	審議本公司 111 年 度董、監事酬勞分 配及經理人員工酬	經全體委員審議後 同意通過。	同意照案通過

	勞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		
提案四	本公司「111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」及「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」	均屬詳實，符合評鑑之要求，經全體委員審議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。	同意照案通過

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日期：民國112年4月25日

提案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董事會意見
案由	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薪給調整案。	全體委員審議一致通過，建議本年度員工薪資調整5%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	同意照案通過

第五屆第四次會議召開日期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提案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董事會意見
案由	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營業績效評估	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	同意照案通過